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涂桂美

訴訟代理人 王叔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吳萬寶

連昇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顯章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投交簡字第22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李怡貞

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